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本次诉讼为一审阶段。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及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诉讼和仲裁所处的阶段详见正文。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本次诉讼公司及子公司为被告。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诉讼和仲裁公司及子公司为原告、被告。

● 累计涉案的金额：本次诉讼涉案金额为 24,416.97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累计涉案金额为 105,129.65 万元（含本次诉讼，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3%。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判决或结案，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近日，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京运通”）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京运通”）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传票》[案号（2025）内 03 民初 10 号]、《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因合同纠纷，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勃湾城投”）对京运通及乌海京运

通提起诉讼。

(二) 诉讼或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答辩、反诉或反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一：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案件事实与理由

原告诉状中陈述的案件事实与理由：

2017 年 5 月，乌海市人民政府与京运通签订《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乌海市人民政府指定乌海市海勃湾区城市建设投融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以价值约为 3.5 亿元的房产并以入股形式进入项目公司（不参与分红）为京运通代建新厂房。该项目厂房及厂区的基础条件落成后，由项目公司选择具有国家认证资质的第三方工程管理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核算审计，确认该项目的造价。京运通在本协议签署后第 8 年按照审计后的基本造价加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一次性回购股权（不计复利）。”

为履行代建义务，2017 年 7 月 29 日，海勃湾城投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四建公司”）签订了《乌海市海勃湾区工业园区厂房(一期)项目进场协议》，约定由中电四建公司进场建设厂房，直至 2018 年 5 月 2 日，案涉工程停工，中电四建公司退出施工现场。中电四建公司撤场后，乌海京运通将续建工程项目发包给宁夏远高绿色科技建筑有限公司进行施工并最终完成工程建设。该项目自建成后始终由乌海京运通占有、使用、经营、处分。

2019 年 9 月 2 日，中电四建公司向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海勃湾城投向其支付建设工程施工工程款，经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最终作出(2022)内民终 507 号民事判决书（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3-024），判决由海勃湾城投向中电四建公司承担 235,605,958.00 元工程款及相应的利息、案件受理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的支付义务。

根据原《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之约定，项目落成后海勃湾城投即应当以代建的厂房作价入股项目公司（即乌海京运通公司），但事实上从始至终，海勃湾城投并未以任何形式入股乌海京运通公司。即原被告已经以实际行动变更了原《乌海京运通新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协议》所约定的入股及回购条

款。

海勃湾城投早已履行了代建服务的约定，且案涉工程自建成后即交付予乌海京运通公司独立占有、使用、经营、处分，也就是说原告系受被告委托代建厂房，建设成果交由乌海京运通公司使用。即原告与被告之间形成事实上的代建服务合同法律关系，二被告作为代建服务的受益方应当向原告足额支付代建工程款及因此产生的利息并赔偿因其迟延支付给原告造成的全部损失。

3、诉讼请求

- (1) 请求依法判由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代建工程款 235,605,958.00 元；
- (2) 请求依法判令由二被告连带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建设期利息 6,705,410.00 元及以工程款 235,605,958.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9 月 2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 (3) 请求依法判令由二被告向原告赔偿（2022）内民终 507 号判决书项下确定的由原告所承担的案件受理费 1,253,356.84 元、保全费 5,000 元、鉴定费 600,000 元；

以上合计：244,169,724.84 元

- (4) 请求依法判令由二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费用。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诉讼和仲裁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累计涉案金额为 105,129.65 万元（含本次诉讼，部分案件未包含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等），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1.73%。

除本次诉讼外的其他诉讼、仲裁累计涉案金额为 80,712.68 万元，相关情况如下：

| 序号 | 案号                        | 原告                        | 被告                  | 案件类型   | 涉案金额（万元）  | 案件阶段 |
|----|---------------------------|---------------------------|---------------------|--------|-----------|------|
| 1  | （2024）川 11 民初 28 号（注）     | 乐山京隆石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宁夏晶隆石英有限公司 | 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京运通 | 买卖合同纠纷 | 18,842.16 | 一审   |
| 2  | （2024）川 1112 民初 1163 号（注） | 乐山京隆石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宁夏晶隆石英有限公司 | 乐山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京运通 | 买卖合同纠纷 | 8,960.24  | 一审   |
| 3  | （2024）川 11 民初 29 号（注）     | 乐山京隆石英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宁夏晶隆石英有限公司 |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京运通 | 买卖合同纠纷 | 15,750.65 | 一审   |
| 4  | （2025）湘 0902              |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                 |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           | 加工承揽合  | 974.00    | 一审   |

|    | 民初 569 号（注）                                                                                                                                                          | 限公司                        | 公司              | 同纠纷      |          |      |
|----|----------------------------------------------------------------------------------------------------------------------------------------------------------------------|----------------------------|-----------------|----------|----------|------|
| 5  | （2025）苏 0206 诉前调 8815 号（注）                                                                                                                                           | 湖南益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 承揽合同纠纷   | 1,404.81 | 一审   |
| 6  | （2025）京 0115 民初 9829 号                                                                                                                                               | 北京菱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722.40   | 一审   |
| 7  | （2024）内 0302 民初 7971 号                                                                                                                                               |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海供电分公司     |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供用电合同纠纷  | 3,839.71 | 一审   |
| 8  | （2025）京 0115 民初 29 号                                                                                                                                                 | 天津汇达兴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948.97   | 一审   |
| 9  | （2025）川 1112 民初 516 号                                                                                                                                                | 常州京洋半导体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乐山市京运通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1,181.45 | 一审   |
| 10 | （2025）苏 0192 民初 6419 号                                                                                                                                               | 上海盈德宝气体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1,670.36 | 一审   |
| 11 | （2025）内 0302 民初 1803 号                                                                                                                                               | 连智（大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891.20   | 一审   |
| 12 | （2025）内 0302 民初 2050 号                                                                                                                                               | 陕西联风气体科技有限公司               |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2,657.54 | 一审   |
| 13 | （2025）京 0115 民初 7670 号                                                                                                                                               | 山东忠润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662.41   | 一审   |
| 14 | （2025）内 0302 民初 3058 号                                                                                                                                               | 侯爱 x                       |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1,778.93 | 一审   |
| 15 | （2025）苏 0213 民初 2202 号                                                                                                                                               | 中信银行无锡分行                   |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 借款合同纠纷   | 4,842.91 | 调解结案 |
| 16 | （2025）京 0115 民初 140 号                                                                                                                                                | 天津智能星机械有限公司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买卖合同纠纷   | 578.50   | 调解结案 |
| 17 | （2025）苏 0206 民初 4172 号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锡荣能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549.98   | 调解结案 |
| 18 | （2025）苏 0206 民初 4175 号                                                                                                                                               |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无锡京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768.89   | 调解结案 |
| 19 | （2025）内 03 执 92 号                                                                                                                                                    | 山西省宏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山西省宏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 4,392.79 | 执行阶段 |
| 20 | （2025）京 0115 民初 11144 号、<br>（2025）京 0115 民初 10584 号、<br>（2025）京 0115 民初 10583 号、<br>（2025）京 0115 民初 11173 号、<br>（2025）京 0115 民初 10504 号、<br>（2025）京 0115 民初 10544 号、 | 天津雷格盛通真空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合同纠纷     | 4,279.97 | 调解结案 |

|    |                          |                 |                                |      |           |    |
|----|--------------------------|-----------------|--------------------------------|------|-----------|----|
| 21 | (2024)内 0302 民初 7998 号   | 乌海市京运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杨海 x、杜佳 x、王静 x、张建 x、蒋 x、胡永 x 等 | 劳动争议 | 606.79    | 一审 |
|    | 上述诉讼（单笔 500 万元以上）合计金额    |                 |                                |      | 76,304.65 |    |
|    | 其他诉讼、仲裁（单笔 500 万元以下）合计金额 |                 |                                |      | 4,408.03  |    |

注：公司、子公司已就该案件提起诉讼或反诉。

## 二、本次披露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披露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部分尚未判决或结案，公司正在积极协商和解或处于诉讼、仲裁过程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数据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5 日